

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三峡旅游 公告编号:2023-107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出售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旅游”“上市公司”或“公司”)将持有的宜昌文旅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汽车销售公司”)40%股权向控股股东宜昌文旅通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昌文旅”)及间接控股股东宜昌文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昌文旅投”)各出售20%;同时宜昌文旅发出具有直接持有的汽车销售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全部债权,以及通过全资子公司湖北天元物流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元物流”)间接持有的湖北天元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元供应链”)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以非公开协议转让的方式进行,宜昌文旅、宜昌文旅投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进行购买。本次交易完成后,三峡旅游仍持有汽车销售公司30%股权,汽车销售公司及天元供应链不再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于2023年11月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3年12月18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截至本公告日,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交易对价支付情况
根据《重大资产出售协议》,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为183,689,635.10元,其中宜昌文旅应向三峡旅游支付36,990,992.65元;宜昌文旅应向三峡旅游支付146,698,642.45元,向天元物流支付25,260,023.16元。

交易对方已按照《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的约定,于2023年12月15日向上市公司和天元物流支付了全部交易对价183,689,635.10元。

二、本次交易的过户情况
2023年12月16日,经宜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汽车销售公司和天元供应链已经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交易完成后,宜昌文旅持有天元供应链100%的股权,天元物流不再持有天元供应链股权,天元供应链不再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上市公司持有汽车销售公司30%股权,宜昌文旅持有汽车销售公司40%的股权,宜昌文旅持有汽车销售公司30%的股权,汽车销售公司不再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023年12月18日,三峡旅游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发出《债权转让通知书》,汽车销售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出具《债权转让承诺书》(回执)。截至2023年12月18日,三峡旅游享有的对汽车销售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债权余额合计为8,446,656.76元的债权均已转让至宜昌文旅。

三、本次交易后续事项
1. 本次交易相关方应继续履行各自在《重大资产出售协议》中的相关义务;
2. 本次交易相关方应继续履行各自在本次交易过程中的各项承诺;
3. 公司将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中介机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 本次交易已履行了所需的决策及审批程序,其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过户及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标的资产过户和转移程序合法、有效。”

2.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仍保持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债权债务仍由其自行承担,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事项;本次交易以现金形式支付,不涉及发行证券行为。

4.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发现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形。

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事项。

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发生因本次交易而导致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7. 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已全部满足,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已经或正在按照协议的约定履行各自义务,相关承诺亦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8. 在不存在违反原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合规性风险和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本次交易的法律意见书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认为:

“1. 本次交易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相关交易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已全部满足;

2. 三峡旅游将标的资产已交割至交易对方名下,交易对方已按《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的约定完成对价的支付,本次交易的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上市公司不存在将其资金、资产被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上市公司违规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4. 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均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更换的情况;

5. 《重大资产出售协议》已经生效,交易各方均正常履行,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承诺已经或正在履行相关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6.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三峡旅游已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相关实施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形;

7. 在本次交易各方切实履行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约定及相关承诺安排的前提下,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重大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备查文件
1. 标的资产过户及股权转让价款支付证明文件;
2.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实施情况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3.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三峡旅游 公告编号:2023-108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出售相关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旅游”或“公司”)将持有的宜昌文旅汽车销售有限公司40%股权向控股股东宜昌文旅及间接控股股东宜昌文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售20%;同时宜昌文旅发出具有直接持有的汽车销售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全部债权,以及通过全资子公司湖北天元物流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元物流”)间接持有的湖北天元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元供应链”)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持有汽车销售公司30%股权,汽车销售公司及天元供应链不再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于2023年11月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3年12月18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本次交易中,相关方所作的重要承诺事项列明具体如下(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的简称或名称的释义与公告2023年11月28日披露的《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中的简称或名称的释义具有同等含义):

一、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三、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四、关联交易承诺

五、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六、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七、关于不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财务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情形承诺

八、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之标的资产权属及合法合规性的承诺

九、关于切实履行承诺回报措施承诺

十、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异常或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况的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相关各方出具的承诺已履行完毕或在履行中,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8日

二、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承诺方	承诺内容
宜昌文旅	1.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一直由宜昌文旅、宜昌文旅投、宜昌文旅投全资子公司宜昌文旅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汽车销售公司”)共同控制,且宜昌文旅、宜昌文旅投、宜昌文旅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均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宜昌文旅、宜昌文旅投、宜昌文旅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仍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且宜昌文旅、宜昌文旅投、宜昌文旅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均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宜昌文旅	1.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一直由宜昌文旅、宜昌文旅投、宜昌文旅投全资子公司宜昌文旅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汽车销售公司”)共同控制,且宜昌文旅、宜昌文旅投、宜昌文旅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均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宜昌文旅、宜昌文旅投、宜昌文旅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仍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且宜昌文旅、宜昌文旅投、宜昌文旅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均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方	承诺内容
宜昌文旅	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宜昌文旅、宜昌文旅投、宜昌文旅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均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宜昌文旅、宜昌文旅投、宜昌文旅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仍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宜昌文旅	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宜昌文旅、宜昌文旅投、宜昌文旅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均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宜昌文旅、宜昌文旅投、宜昌文旅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仍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四、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方	承诺内容
宜昌文旅	1.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一直由宜昌文旅、宜昌文旅投、宜昌文旅投全资子公司宜昌文旅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汽车销售公司”)共同控制,且宜昌文旅、宜昌文旅投、宜昌文旅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均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宜昌文旅、宜昌文旅投、宜昌文旅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仍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且宜昌文旅、宜昌文旅投、宜昌文旅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均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宜昌文旅	1.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一直由宜昌文旅、宜昌文旅投、宜昌文旅投全资子公司宜昌文旅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汽车销售公司”)共同控制,且宜昌文旅、宜昌文旅投、宜昌文旅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均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宜昌文旅、宜昌文旅投、宜昌文旅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仍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且宜昌文旅、宜昌文旅投、宜昌文旅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均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关于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的减持计划承诺

承诺方	承诺内容
宜昌文旅	1.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一直由宜昌文旅、宜昌文旅投、宜昌文旅投全资子公司宜昌文旅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汽车销售公司”)共同控制,且宜昌文旅、宜昌文旅投、宜昌文旅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均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宜昌文旅、宜昌文旅投、宜昌文旅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仍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且宜昌文旅、宜昌文旅投、宜昌文旅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均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宜昌文旅	1.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一直由宜昌文旅、宜昌文旅投、宜昌文旅投全资子公司宜昌文旅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汽车销售公司”)共同控制,且宜昌文旅、宜昌文旅投、宜昌文旅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均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宜昌文旅、宜昌文旅投、宜昌文旅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仍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且宜昌文旅、宜昌文旅投、宜昌文旅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均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关于无法履行及内幕交易的声明及承诺

承诺方	承诺内容
宜昌文旅	1.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一直由宜昌文旅、宜昌文旅投、宜昌文旅投全资子公司宜昌文旅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汽车销售公司”)共同控制,且宜昌文旅、宜昌文旅投、宜昌文旅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均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宜昌文旅、宜昌文旅投、宜昌文旅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仍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且宜昌文旅、宜昌文旅投、宜昌文旅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均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宜昌文旅	1.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一直由宜昌文旅、宜昌文旅投、宜昌文旅投全资子公司宜昌文旅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汽车销售公司”)共同控制,且宜昌文旅、宜昌文旅投、宜昌文旅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均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宜昌文旅、宜昌文旅投、宜昌文旅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仍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且宜昌文旅、宜昌文旅投、宜昌文旅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均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关于不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财务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情形承诺

承诺方	承诺内容
宜昌文旅	1.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一直由宜昌文旅、宜昌文旅投、宜昌文旅投全资子公司宜昌文旅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汽车销售公司”)共同控制,且宜昌文旅、宜昌文旅投、宜昌文旅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均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宜昌文旅、宜昌文旅投、宜昌文旅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仍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且宜昌文旅、宜昌文旅投、宜昌文旅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均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宜昌文旅	1.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一直由宜昌文旅、宜昌文旅投、宜昌文旅投全资子公司宜昌文旅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汽车销售公司”)共同控制,且宜昌文旅、宜昌文旅投、宜昌文旅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均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宜昌文旅、宜昌文旅投、宜昌文旅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仍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且宜昌文旅、宜昌文旅投、宜昌文旅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均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八、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之标的资产权属及合法合规性的承诺

承诺方	承诺内容
宜昌文旅	1.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一直由宜昌文旅、宜昌文旅投、宜昌文旅投全资子公司宜昌文旅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汽车销售公司”)共同控制,且宜昌文旅、宜昌文旅投、宜昌文旅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均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宜昌文旅、宜昌文旅投、宜昌文旅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仍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且宜昌文旅、宜昌文旅投、宜昌文旅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均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宜昌文旅	1.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一直由宜昌文旅、宜昌文旅投、宜昌文旅投全资子公司宜昌文旅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汽车销售公司”)共同控制,且宜昌文旅、宜昌文旅投、宜昌文旅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均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宜昌文旅、宜昌文旅投、宜昌文旅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仍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且宜昌文旅、宜昌文旅投、宜昌文旅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均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九、关于切实履行承诺回报措施承诺

承诺方	承诺内容
宜昌文旅	1.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一直由宜昌文旅、宜昌文旅投、宜昌文旅投全资子公司宜昌文旅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汽车销售公司”)共同控制,且宜昌文旅、宜昌文旅投、宜昌文旅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均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宜昌文旅、宜昌文旅投、宜昌文旅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仍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且宜昌文旅、宜昌文旅投、宜昌文旅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均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宜昌文旅	1.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一直由宜昌文旅、宜昌文旅投、宜昌文旅投全资子公司宜昌文旅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汽车销售公司”)共同控制,且宜昌文旅、宜昌文旅投、宜昌文旅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均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宜昌文旅、宜昌文旅投、宜昌文旅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仍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且宜昌文旅、宜昌文旅投、宜昌文旅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均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异常或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况的承诺

承诺方	承诺内容
宜昌文旅	1.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一直由宜昌文旅、宜昌文旅投、宜昌文旅投全资子公司宜昌文旅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汽车销售公司”)共同控制,且宜昌文旅、宜昌文旅投、宜昌文旅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均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宜昌文旅、宜昌文旅投、宜昌文旅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仍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且宜昌文旅、宜昌文旅投、宜昌文旅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均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宜昌文旅	1.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一直由宜昌文旅、宜昌文旅投、宜昌文旅投全资子公司宜昌文旅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汽车销售公司”)共同控制,且宜昌文旅、宜昌文旅投、宜昌文旅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均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宜昌文旅、宜昌文旅投、宜昌文旅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仍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且宜昌文旅、宜昌文旅投、宜昌文旅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均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相关各方出具的承诺已履行完毕或在履行中,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000088 证券简称:盐田港 公告编号:2023-76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深圳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港集团”)购买深圳市盐田港口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口运营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已收到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725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7日披露的《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管理委员的批复》(公告编号:2023-75)。

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批复后,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实施事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之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港口运营公司100%股权。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文件,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标的资产过户至公司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港口运营公司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本次交易后续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主要如下:

1. 公司尚需就本次交易向交易所申请办理前述新增股份的相关登记手续,同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新增股份上市的手续;

2. 公司尚需向交易所方深圳港集团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3. 公司尚需在中国证监会批复的有效期限内择机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并就前述发行涉及的新增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登记手续,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新增股份上市的手续,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4. 公司尚需就本次交易涉及的注册资本变更事宜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

5. 根据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安排,标的资产过渡期内的损益尚需由公司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于交割日后90个工作日内进行审计确

认,根据审计结果执行本次重组协议中关于过渡期间损益归属的有关约定;

6. 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尚需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框架协议、承诺事项;

7. 公司尚需就本次交易继续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关于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履行了法定的决策、审批、注册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标的资产过户程序合法、有效;

3. 在本次交易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基础上,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法律顾问意见
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国信律师事务所认为:

“1. 本次重组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重组已取得全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该等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等相关交易协议的生效条件已全部满足。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交易对方已依法履行了将标的资产过户给上市公司的义务,上市公司现合法持有标的公司100%股权,标的资产过户行为合法有效。”

4. 在本次重组各方切实履行相关交易协议及承诺的基础上,本次重组相关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备查文件
1. 标的资产过户的相关证明文件;

2.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资产过户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3.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8日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是信息披露义务人因基金产品存续期届满减持公司股份。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时间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将继续减持其在上市公司已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今后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权益变动的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航天鲲鹏持有公司股份7,82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7%,其中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7,826,000股。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航天鲲鹏持有公司股份6,138,3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

四、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航天鲲鹏于2023年12月12日至2023年12月13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687,6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7%。

上述减持前后,航天鲲鹏持有公司股份变动情况详见下表:

姓名/名称	初始持股	减持数量	减持日期	减持数量	减持比例(%)
航天鲲鹏	7,826,000	1,687,694	2023年12月12日-13日	1,687,694	1.37

五、权益变动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航天鲲鹏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质押、冻结等情况。

六、权益变动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情况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航天鲲鹏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质押、冻结等情况。

八、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自本报告签署之日起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九、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航天鲲鹏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质押、冻结等情况。

十、备查文件
1.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2. 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3.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4. 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武汉长盈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办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单位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航天鲲鹏调阅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王伟

签署日期:2023年12月17日

附:武汉长盈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办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单位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航天鲲鹏调阅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王伟

签署日期:2023年12月17日